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4 年度，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，了解并监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、健康发展。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设有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监事会人数及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监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，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2 日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		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		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		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		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		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		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
		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		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		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	2024 年 4 月 26 日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	2024 年 5 月 22 日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	2024 年 8 月 26 日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 2024 年半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2024 年 10 月 28 日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要求，召集召开了监事会会议，尽责履行监督智能，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参与讨论公司重大决策，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提出意见，监督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展开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依法规范运作，持续改善管理结构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，无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，也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报表、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查与监督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资金，运作规范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、合理性和有效性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仔细审查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实现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，经营效益稳定，运作规范。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。

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政策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